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傅瑪麗  
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家德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7 代理人 蔡政宏  
28 相對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傅瑪麗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20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21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22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23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24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5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26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7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8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9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30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3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1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02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3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04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05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6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7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08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09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0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1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13 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  
14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裁定自112年3月15  
15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16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4月22日裁  
17 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8 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聲請免  
20 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1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2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23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3年9月23日到庭陳  
24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109年間無業而無固定收入，自110年  
26 1月開始於新北市私立金順居家長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  
27 於112年3月15日起迄今，平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1  
28 6,358元。又聲請人除自112年2月17日起每月所領取之租金  
29 補貼4,000元外，自112年10月11日起，亦因年滿65歲而領有  
30 老人津貼，112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7,759元，113年5月起  
31 每月8,329元；另112年8月至12月尚領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01 入戶加發生活補助500元。每月必要支出均依新北市政府所  
02 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聲請人  
03 並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情事，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4 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請法院准裁定予以免責等語。

05 (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  
06 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  
07 定不免責之事由，本院依上開條例裁定不免責並確定，聲請  
08 人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可送  
09 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救濟。聲請人向銀行無擔保借款，  
10 推估負債原因，恐因未適當節制資金使用方式所致。聲請人  
11 應增加自身收入維繫生活支出，反觀聲請人卻不思努力工作  
12 償還債務，顯有刻意欲透過清算程序而達到減降債務進而免  
13 責之企圖，如裁定聲請人免責，則難謂社會公平正義，自與  
14 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等語。

15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16 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  
17 事，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  
18 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19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自聲請人聲  
20 請清算程序時起，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然免  
21 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22 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  
23 規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  
24 所得資料，如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5 之情事，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  
26 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  
27 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  
28 權受償之權利，請本院駁回聲請人免責之聲請等語。

29 (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倘現今聲請  
30 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尚有剩餘，法院應裁定聲請人不免責  
31 等語。

- 01 (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  
02 積欠債務種類為汽車貸款保證債務，請本院調查聲請人目前  
03 收入情形，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24,546元，  
04 倘若受償金額低於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請本院依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 06 (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07 審酌聲請人所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  
08 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審酌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規定。消債條例除賦予債務人重生機會外，尚有保障  
10 債權人公平受償，以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目的，並非提  
11 供債務人依循消債條例圖脫債務之責，請本院再依職權審酌  
1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13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14 查察聲請人是否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  
15 責之事由，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等語。
- 16 (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  
17 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暨第134條各款之不免  
18 責事由等語。
- 19 (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  
20 於本院裁定清算後處分其於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21 清算財團股份，致其於該公司僅餘未領之畸零股款郵票13  
22 元，且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表，無正當理由而未列入以聲請人  
23 為要保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職此，  
24 聲請人之行為應屬隱匿、毀損應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依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之裁  
26 定，若本院裁定免責，實難謂非助長聲請人之浪費行為持續  
27 消極理債，有礙經濟生活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等語。
- 2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本院應  
29 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  
30 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職  
31 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

01 理之公正。請本院依職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本院依前開規定  
03 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4 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  
05 仍可再行救濟，並非日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及管道，  
06 故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權益等語。

0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權  
08 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  
09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請本院依權責裁定，將依裁定結果配  
10 合辦理等語。

11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12 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 13 四、經查：

1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5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16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7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9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22 1.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23 (1)聲請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3月15日起  
24 迄今，係於新北市私立金順居家長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  
25 員，平均每月薪資約16,358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工作證、  
26 薪轉戶存摺內頁明細、薪資單等件為憑（見免責卷第293  
27 至303頁），堪信為實。又聲請人除自112年2月17日起每  
28 月所領取之租金補貼4,000元外，自112年10月11日起，亦  
29 因年滿65歲而領有老人津貼，112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  
30 7,759元，113年5月起每月8,329元；另112年8月至12月尚  
31 領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500元等情，亦

01 有其提出之存摺內頁明細可稽，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02 3年8月15日保國三字第11310021210號、新北市政府社會  
03 局113年8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601328號函覆明確（見  
04 免責卷第245、275至277頁）。是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後迄今，平均每月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  
06 定收入為20,358元至28,687元。

07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  
08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09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定，  
10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  
11 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2 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  
13 2、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6,000元、  
14 16,400元，是聲請人112、113年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9,2  
15 00元、19,680元。

16 (3)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  
17 務所得或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  
18 餘額，足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1 額」之要件，是本院即應審酌同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  
22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之要件。

## 25 2.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收支狀況：

26 (1)查聲請人於109年間無業而無工作所得，嗣自110年1月  
27 起，於新北市私立金順居家長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是  
28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5月19日至111年5月18日  
29 止，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他固定收入共計278,631元

30 【計算式：10,540+14,331+27,395+16,183+11,252+  
31 22,642+15,270+17,070+18,113+16,583+17,353+1

01 7,548+16,107+14,152+17,403+16,023+17,403×19/3  
02 1=278,631】，有其109、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3 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等  
04 件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45至186、297至302頁、清算卷  
05 第43至51頁）。

06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  
07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經核符合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  
09 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10 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11 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12 109、110、111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5,  
13 500元、15,600元、15,800元，是聲請人109、110、111年  
14 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8,600元、18,720元、18,960元。從  
15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5月19日至111年5月18  
16 日止，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49,489元【計算式：〔1  
17 8,600×(7+13/31)〕+18,720×12+〔18,960×(4+18/  
18 31)〕=449,489】。

19 (3)據此計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0 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應堪認定。

21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固定所得扣除其所必要生  
22 活費用，尚有餘額，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  
23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5 仍有餘額」之要件，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6 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同條後段「普通債  
2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8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29 件即有未合，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  
30 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1 1.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3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4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05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陳稱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  
06 算後處分其於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無正  
07 當理由而未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列入資  
08 產表，核屬隱匿、毀損應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不利於  
09 債權人之處分等語。然參以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乃以故  
10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1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此觀上開條文規定  
12 可明，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即將明  
13 確記載其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效保單之中華  
1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5 詢結果回覆書及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陳報  
16 到院（見清算卷第67至73頁、清算執行卷(二)第6至21頁），  
17 且上開實體股票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無變價實益而發回，  
18 保單解約金28,750元則經列入清算財團並分配完畢，均無致  
19 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要  
20 件不符，尚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三)另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自109年迄今均無出入境紀錄，  
22 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29至31頁），本  
23 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5 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26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2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28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29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蘇哲男